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簡字第77號

原告 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

代表人 林仕偉

訴訟代理人 曾立成

楊濟豪

被告 陳鵬升

李苡萱

上列當事人間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再按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本件原告起訴，原代表人謝豐謚未於行政訴訟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其內容不符行政訴訟法第58條之規定，致無從確認

01 本件起訴是否由代表人為之。嗣原告於112年11月17日、11  
02 月27日提出之行政訴訟起訴狀（補正）仍無代表人簽名或蓋  
03 章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8日以112年度簡字第77號裁定命其  
04 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程式之欠缺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  
05 13年1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於113年  
06 2月23日雖具狀聲明由代表人林仕偉承受訴訟，但於同日提  
07 出之行政訴訟補正起訴狀，仍無任何新、舊代表人之簽名或  
08 蓋章，有上開狀紙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  
09 起訴程式於法即有未合，且迭經通知、裁定補正均未能提出  
10 合於程式之起訴狀，其訴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至於原告追加起訴被告陳思羽部  
12 分，因其原訴訟不合法為本院駁回，追加部分即失其附麗而  
13 不復存在，併予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15 法 官 張佳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  
18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  
19 具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許巧慧